

记者 | 吴绍志

编辑 |

信托业务分类改革已经“箭在弦上”。

12月30日，银保监会公告，为厘清各类信托业务边界和服务内涵，引导信托公司以规范方式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巩固治理成果，丰富信托本源业务供给，银保监会起草了《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就信托业务分类新规出台的背景，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近年来，信托公司信托业务持续发展，业务形式不断创新。与此同时，现行信托业务分类体系已运行多年，与信托业务实践已不完全适应，存在分类维度多元、业务边界不清、角色定位冲突和服务内涵模糊等问题。

为完善信托业务分类体系，银保监会起草了《通知》，对信托业务进行重新分类并提出了相关监管要求，旨在促进各类信托业务规范发展，积极防控风险和巩固乱象治理成果，引领信托业发挥信托制度优势有效创新，丰富信托本源业务供给，摆脱传统发展路径依赖，加快转型，为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通知》共分为四部分。一是总体要求。

明确《通知》的起草目的和原则。

二是明确信托业务分类标准和具体要求。

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并在每一大类业务下细分信托业务子项。

三是落实信托公司主体责任。

要求信托公司按照信托业务新分类要求，严格把握信托业务边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

内控机制

，定期排查，严肃

问责，确保按新分类标准规范开展信

托业务。四是强化监管引领。

银保监会将进一步完善各类具体业务监管规则和配套机制，指导派出机构对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准确性和展业合规性实施持续监管。

具体来看全新的信托业务分类，《通知》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25个业务品种。